

國立宜蘭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教務長威戎

記錄：陳淑娟

出席者：鄔家琪委員、李欣運委員、江茂欽委員、鄧正忠委員、陳凱俐委員、程安邦委員、吳友平委員、邱奕志委員（陳翠瑤助理院長代）、胡懷祖委員、林豐政委員（鍾鴻銘老師代）、賴軍維委員、王俊如委員、陳世昌委員、吳至誠委員、何正義委員、劉俊良委員、邱求三委員、周立強委員、陳淑德委員、鄭永祥委員、蔡呈奇委員、黃義盛委員（林慧櫻小姐代）、王煌城委員、陳偉銘委員、陳惠如委員、陳復委員、谷天心委員、簡立仁委員、楊淑婷委員、陳志鈞委員、楊秋萍委員、邱詩揚委員（人文及管理學院教師代表）、陳桂鴻委員（工學院教師代表）、張允瓊委員（生物資源學院教師代表）、張介仁委員（電機資訊學院教師代表）、林翊翔委員（學生代表）、李瓊綸（學生代表）。

請假：諸承明委員、謝宏仁委員、陳正虎委員、林澤（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

本次教務會議提早於暑假召開是為了會議的提案一「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依教育部規定應於 8 月底前通過本校教務會議。另外教學發展中心及教務處今年有許多教務革新及教學發展的重點工作也將藉由今天會議與各位主管交流，會後請綜合業務組楊淑婷組長針對 105 學年度的招生進行全面檢討，也希望除了各系所主管，關心的老師也可以留下共同討論、意見交流。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業務報告—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教育部訂定 10 月 11 日至本校進行「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總考評實地訪視」，請相關單位協助書面資料及實地訪視解說相關準備工作，俾利本校持續爭取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
- 二、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反應問卷統計結果已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查詢，可由教職員工系統之【期末問卷統計】以及【教師教學歷程系統(初版)】觀看下載，感謝各位老師暨系所同仁協助推動。
- 三、卓越教學學術研討會 2016 年由佛光大學擔任主辦學校，佛光大學擬以圓桌論壇及壁報論文發表方式辦理。辦理日期因應教育部訪視順延至 11 月

底。

- 四、 105 年度教卓績優人員獎勵，為提高經費執行率，擬提前至 10 月辦理。
- 五、 北一區及北二區聯合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10 年成果展，預訂於 105 年 11 月 12 日於華山文創園區展出，本校亦將參展，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六、 105 年度磨課師新星課程共三門課程，課程包括陳復老師、朱嘉雯老師等五位教師合開的「從古典看人生」、陳淑德老師等十九位產官學界合開「食在安心(實用篇)」和朱達勇老師、谷天心老師與黃朝曦老師合開的「物理不思議」。
- 七、 為了讓更多教師能參與製作磨課師課程，將進行小型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徵件，並於 105 年 9 月 14 日舉辦小型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徵件說明會。每門小型磨課師課程設計以 2 小時之課程內容為原則，計畫期間同時開設影片拍攝與後製等相關課程培訓學生。
- 八、 教師歷程系統之授課時數已與新版教務系統完成介接，老師可至教師歷程系統下載相關資料供教師績效評鑑使用。(教師歷程系統可由宜大首頁→左側功能連結-教職員→教務相關系統→教師履歷系統)
- 九、 依據 105.08.02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辦理教學助理權益相關事宜，學生擔任所屬課程學習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之教學助理，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學生之相關權利義務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辦理。並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實施，為因應現況教學助理需修習相關『專業教學實務課程』。相關員額分配及課程細節將於 08.30(二)後發正式通知給各系所中心。

註冊課務組

- 一、 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之附表：
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因生機系 105 學年度起「普通物理一」及「普通物理二」兩科各三學分調整為「普通物理」一科三學分，爰修正附表如附件一。
- 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事宜：
 - (一) 本學期學生初選結果於 105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時公告，同學可上網查詢初選結果。
 - (二) 網路加退選於 105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6 日辦理，加退選結束後(開學第三週)本組將列印本學期學生選課清單，請各系轉知同學務必確認核對後繳回本組。
- 三、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05 年 9 月 10 日，請各系所承辦人即時至報到系統登錄報到狀態，以利各系所主管及備取生上網

查看即時狀態。各系所報到考生中，若有符合本校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資格者，請提醒該生可於錄取報到日起至開學後兩週內至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四、請各系所於 105 年 9 月 16 日前將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名單送至註冊課務組，俾利辦理後續事宜，並請各系所將一貫修讀辦法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系所網頁明顯處，以利同學申請及查閱。
- 五、本學期符合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學生名單將於 9 月 7 日公告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佈欄，大學二、三、四年級學生欲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者（其資格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或「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之規定），請於網路加退選截止日（9 月 26 日）前，填妥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向本組提出申請。
- 六、9 月 8 日開放 105 學年度轉學考備取生查詢抵免結果，正取生已於 8 月 23 日開放查詢，請各學系轉知所屬轉學新生對於抵免結果若有疑義，務必於網路加退選截止日（9 月 26 日）前逕洽註冊課務組，逾期不再受理學分抵免申請。
- 七、105 學年度新生學分抵免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將於 9 月 12 日 email 通知各系所，敬請各系所提醒所屬新生，有學分抵免需求者，務必於 9 月 12 日至網路加退選截止日（9 月 26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將不再受理。
- 八、104 學年度暑修上課期間自 7 月 11 日(星期一)至 8 月 19 日(星期五)止計六週。共開設 30 門課程(含 4 門選修課程)，修課總人次 825 人次，修課總學分數為 2,429 學分。

綜合業務組

- 一、本校日間學制 106 學年度招生工作已陸續進行，105 學年度各項招生除轉學招生報到及碩、博士班備取遞補作業仍在進行外，其餘作業已辦理完畢，各項招生錄取資料與 104 學年度比較如下：

入學管道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分發/報到人數		分發率		備註
		原始		回流後		人數		分發率				
		104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105			
招生名額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268	286	--	--	268	284	100%	99.3%	分發人數含放棄人數: 104 學年 9 人、105 學年 8 人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345	309	--	--	309	255	89.6%	82.5%	分發人數含放棄人數: 104 學年 26 人、105 學年 10 人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252	246	323	320	323	320	100%	100%			
	四技推薦甄選入學	30	51	--	--	24	43	80.0%	84.3%			
	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154	157	160	165	160	165	100%	100%			

合計		1049	1049			1084	1067		
入學管道		招生名額		分發人數		分發率		備註	
		104	105	104	105	104	105		
外 加 名 額	繁星推薦原住民	22	24	2	2	9.1%	8.3%		
	個人申請原住民	33	32	8	8	24.2%	25%		
	四技技優甄保入學	16	19	2	12	13.5%	63.2%		
	身心障礙入學招生	25	28	22	26	88%	92.86%		
合計		96		34					

二、 優質高中計畫：

- (一) **邀請高中職參與「大學體驗」活動**：為提供各高中職學生對於大學科系探索的平台，本組於 6 月 8 日再次函文邀請本縣 12 所高中職及入學人數前 30 名高中職學校，8 月份並電話聯繫通知入學人數較多之重點高中職，邀請參與此項活動，內容包含學校簡介、實體展示及動手實作等課程，讓每位師生均有完善、適性且豐富的大學體驗。
- (二) **辦理「主題營隊」活動**：為協助高中職學生提前體驗大學生活並認識各系特色，特於暑假期間辦理主題營隊系列活動，包含外文系、經管系、休健系、土木系、機械系、化材系、環工系、生動系、森林系、園藝系、電機系、電子系等 12 系辦理暑期特色營隊(其中生動系、森林系因尼伯特颱風影響，取消辦理)，參與人次約 426 人。
- (三) **專題合作、課程合作、教研資源共享及競賽、科展指導**：為協助媒合各領域教師研究室、協助高中職學生進行科學實驗與專題學習，或與高中職教師合作指導高中職學生參加科學展覽會及國內外相關競賽，本組於 5 月 24 日通知本校各學系教師踴躍提出計畫申請，至目前為止共核定 9 位教師 21 案計畫，將與 10 所高中職學校進行合作交流，將使約 500 位高中職學生充分獲得本校教學資源，並做專業領域之交流。
- (四) **搭建高中與大學之平台**：為整合校內教師可提供高中職教學資源，於 5 月 30 日通知本校各學系教師協助上網填報意願調查表，截至 6 月底共計有 22 位專業領域教師提供科展評審、實作課程、專題或科展指導等三大項教學資源，供各高中職學校參考利用。本組並於 8 月 10 日發文至本縣 12 所高中職，期盼對於高中職端有更實質且深入之交流。

三、 招生宣傳廣告及活動：

- (一) **科系介紹及模擬面試**：為協助高中職學生充分了解本校各科系特色與發展目標，並於升學準備前給予相關面試技巧指導，本組於 7 月初通知鼓勵本校各系教師踴躍協助辦理，並於 8 月 30 日前以系為單位提出申請，每系補助 2 萬元，至高中職學校辦理科系介紹及模擬面試，並於 8 月 10

日發文本縣 12 所高中職及入學前 20 所學校提出申請，以協助同學了解升學相關資訊。

- (二) 新版招生資訊網已於 105 年 8 月 1 日上線使用，使用介面更加簡易且清新，使高中生能夠容易取得本校完整的資訊。



- (三) 雜誌採訪：

分別於 8 月 4 日及 8 月 11 日，邀請本校吳柏青校長接受，遠見雜誌-研究所指南及 Cheers 天下雜誌-研究所專刊之採訪。針對研究所招生進行招生宣傳，預計於九月份上刊。

四、簡章販售：

- (一) 「105 學年度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及「105 學年度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代售於 105 年 7 月 28 日止。
- (二) 「10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簡章」代售時間為 105 年 8 月 5 日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止，每本售價 30 元。

進修推廣組

- 一、 新增上班時間：為提供學生及民眾更優質服務，本組自 105 年 9 月 12 日開學起，調整部分人力於上午（8~12 時）時段提供服務，故本組於開學起上班時間為 8~22 時。
- 二、 105 學年招生狀況：本校 105 學年度進修學制新生，統計至 105.08.23. 共有 200 人完成報到（碩士在職專班 54 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29 人、進修學士班含運動績優外加名額 1 人計 95 人、轉學生 22 人）。

學制	招生名額	報到人數	報到率 (%)
碩士在職專班	54	54	100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0	29	96.67
進修學士班	110	94+1	85.45
轉學生	56	22	39.29

三、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制學生（新生、轉學生、復學生網路初選及舊生第二次初選）於 105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6 日辦理選課，提供學生選課問題諮詢服務。

四、 106 學年度進修學制招生工作：

（一）將於近期內核聘各招生委員會委員，辦理後續招生工作。

（二）進修學制106學年度擬招生名額如下表：

學制	招生名額
Panel A. 碩士在職專班	54
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	24
綠色科技學程碩專班	10
生物資源學院碩專班	10
電機資訊學院碩專班	10
Panel B.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0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專班	30
Panel C. 進修學士班	11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40
環境工程學系	35
電機工程學系	35

五、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報名狀況如下表：

(截至 105.08.24)

班別	報名時間	目前報名人次
隨班附讀	105.08.16~105.09.23	26
樂齡宜大	105.08.23~105.09.07	6*

* 樂齡宜大招生名額為40人，25人開班。

六、 預定 10 月 5 日（星期三）AB 節，由學生諮商中心協助辦理進修學制新生「心理健康檢測暨網路使用行為檢測宣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原時段課程暫停乙次，全校性選修課正常上課，由本組通知各任課教師。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一、本校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宜大教字第 1051003420 號函送教育部「106 學年度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書」，依教育部規定，本校應訂定「特殊選才招生規定」報部備查。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二、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為增加教師教學研究彈性，新增「專任(案)教師得申請將超授時數，改計入第二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故新增第十三條第五款。
- 二、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三、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增列寒假轉學生學分抵免相關規定。
- 二、檢附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以充分運用教學資源及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基礎課程，係指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英文課程另依本校「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參加國立臺灣大學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成績達到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免修學分：
- 一、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之準大一新生。
 - 二、轉系、輔系、雙主修、雙聯學制及轉學生。
- 第四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年規定期間內；輔系及雙主修者應於經加修申請通過後之次一學年規定期間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第五條 受理免修科目審查之學系應將審核結果至遲於加退選結束前送交註冊課務組登錄。
- 第六條 經審核結果准予免修之科目，其學分依本校課程所列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台大認證考試 考科名稱	通過標準
微積分	微積分一(3)(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機系、森資系、 電機系、經管系、	微積分甲上	A-
	微積分(3)(必)	食品系、資工系	微積分甲上 微積分甲下	
	微積分二(3)(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機系、森資系、 電機系、經管系、	微積分甲下	
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3)(必)	土木系、機械系、食品系、 資工系、生機系	普通物理學	B-
	普通物理一、二(3,3)(必)	化材系、環工系、生機系、 電機系、		
	普通物理一(3)(必)	電子系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一、二(3,3)(必)	化材系、環工系、	普通化學甲 普通化學丙	B-
	普通化學一、二(2,2)(必)	食品系、生動系、森資系		
	普通化學(3)(必)	機械系、生機系		
	普通化學(2)(必)	園藝系		

備註:1. 食品系應用微積分 選修 2 學分目前未列入

2. 電子系普通物理 二 選修(3 學分)目前未列入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105年8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 106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工作，設立「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副教務長及招生學系所屬之學院院長、招生學系之系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四條 具我國國籍或已有我國合法居留身分之學生，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符合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第五條 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實作等方式辦理。各項目所占比例由招生學系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六條 特殊選才招生名額由本校各學系提供，並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
本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第七條 本校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作業，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八條 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原則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如下列：
一、本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

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四、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提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本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考生經錄取後，應依本校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

第十條 本校人員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徇私舞弊者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糾紛之申訴，應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裁決之。必要時得組成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或招生簡章辦理外，得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p> <p>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p> <p>二、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四小時。</p> <p>三、<u>各院院長、通教會主委</u>核減四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二小時。</p> <p>四、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二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p>五、系主任或所長核減二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三小時。</p> <p>六、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p> <p>七、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p>	<p>第三條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p> <p>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p> <p>二、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四小時。</p> <p>三、<u>編制內一級學術主管</u>核減四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二小時。</p> <p>四、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二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p>五、系主任或所長核減二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三小時。</p> <p>六、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p> <p>七、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p>	<p>將「編制內一級學術主管」修正為「各院院長、通教會主委」。</p>
<p>第十三條 超支鐘點之計算，依下列規定：</p> <p>一、基本鐘點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合併計算，超出時為超支鐘點。</p> <p>二、日間超支鐘點及夜間超支鐘點各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鐘點費。</p> <p>四、教師若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則由後續學期授課時數補足累計之不足時</p>	<p>第十三條 超支鐘點之計算，依下列規定：</p> <p>一、基本鐘點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合併計算，超出時為超支鐘點。</p> <p>二、日間超支鐘點及夜間超支鐘點各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鐘點費。</p> <p>四、教師若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則由後續學期授課時數補足累計之不足時</p>	<p>為增加教師教學研究彈性，新增專任（案）教師得申請將超授時數，改計入第 2 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超出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p> <p><u>五、為增加教師教學研究彈性，專任（案）教師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五週前得申請將超授時數，改計入第二學期基本授課時數，惟第二學期仍應至少開授或合授一門課程，若因此導致第二學期超授之保留時數，則計入義務教學。</u></p>	<p>數，超出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p>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 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8月19日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0月15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1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30159225號函備查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第八條條文
94年6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第二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條文
94年6月27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第二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條文
教育部94年10月5日台高〔二〕字第0940125472號函備查
95年3月2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95年3月31日第六次校務會議修訂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教育部95年4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50058041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97年6月20日第十二次校務會議修訂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97年7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70142305號函備查
97年12月1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但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
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二、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四小時。
三、各院院長、通教會主委核減四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二小時。
四、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二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五、系主任或所長核減二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三小時。
六、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七、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 第四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以由該課程全體教師均分為原則；惟該課程各授課教師授課鐘點非均等時，由各系依實際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

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並請將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分配表，於選課確認作業結束後一週內，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否則以均分時數方式計算。

第四條之一 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講座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負責規劃及主持之教師，應隨同主講人到課，授課教師全程在場為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之依據。

第五條 大學部及四技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專題製作(以下簡稱專題)之課程，以 4-8 人為一組，8-11 人仍視為一組，12-19 人為二組，20-27 人為三組，28 人以上為四組。專任(案)教師得依指導組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以指導的組數乘上 0.5 核計超鐘點時數；每位教師每學期以指導 4 組為上限(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兼任教師則不列入授課鐘點計算。

第六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擔任研究生指導教師核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二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七條 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三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一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研究所課程學生人數達五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

一、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每 3 人抵算研究生 1 人。

二、研究所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 1 人抵算 1 人。

三、預研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修習研究所課程，比照研究所學生修課人數計算方式。

第八條 必修課程達六十人時，得由系決定分班原則。

第九條 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八十人時，該班以一·五單位鐘點計算；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一五〇人者，該班得以二單位鐘點計算。

第十條 本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者，其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該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

二、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2 個鐘點。其鐘點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

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或研究所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5 人，演講授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一、教師每教授一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 1 小時之授課鐘點。

二、教師首次教授一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 1.5 小時之授課鐘點；所增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開課總量。

三、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

第十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如下：

一、公教人員身份及本校退休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二、未具公教人員身份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八小時為原則，但部份課程因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准後，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第十三條 超支鐘點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 一、基本鐘點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合併計算，超出時為超支鐘點。
- 二、日間超支鐘點及夜間超支鐘點各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鐘點費。
- 四、教師若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則由後續學期授課時數補足累計之不足時數，超出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
- 五、為增加教師教學研究彈性，專任（案）教師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五週前得申請將超授時數，改計入第二學期基本授課時數，惟第二學期仍應至少開授或合授一門課程，若因此導致第二學期超授之保留時數，則計入義務教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士班轉學生依錄取年級為原則。轉入二年級<u>第一學期</u>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四十四學分為上限；<u>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六十一學分為上限。</u></p> <p>轉入三年級<u>第一學期</u>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七十八學分為上限；<u>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九十五學分為上限。</u></p> <p>學士班新生之抵免學分，教務處得依學生抵免學分之多寡，酌情提高其編入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p> <p>曾在本校修習者，轉系或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得依前項規定編入適當年級，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至少須修業一年。</p>	<p>第四條 學士班轉學生依錄取年級為原則。轉入二年級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四十四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七十八學分為上限。</p> <p>學士班新生之抵免學分，教務處得依學生抵免學分之多寡，酌情提高其編入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p> <p>曾在本校修習者，轉系或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得依前項規定編入適當年級，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至少須修業一年。</p>	<p>增列寒假轉學生學分抵免相關規定。</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1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12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70258254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90012094號函備查
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01756號函備查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5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71908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2653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0935號函備查
105年8月30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本校各學制抵免學分，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五、依照相關規定於大學或獨立學院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六、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
七、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
八、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
九、在本校就讀期間，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之學生。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學生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並辦理完成。本校經審查後酌予抵免。
抵免學分辦理完成後，如因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次申請抵免轉系、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 第四條 學士班轉學生依錄取年級為原則。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學分抵免

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四十四學分為上限；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六十一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七十八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九十五學分為上限。

學士班新生之抵免學分，教務處得依學生抵免學分之多寡，酌情提高其編入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曾在本校修習者，轉系或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得依前項規定編入適當年級，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至少須修業一年。

第四條之一 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修業年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五條 五年制專科肄(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第六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扣除論文學分數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第七條 原五專、二技及四技學生因變更或停辦系科(組)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八條 抵免學分得包括必修、選修、輔系與雙主修學分，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其內容相同者。

第九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理，通識核心課程由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負責、通識選修課程由博雅教育中心負責；英文由語言中心負責；體育由體育室負責；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核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第十一條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語言中心或各系所視需要得向學生要求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進行抵免學分之依據。

第十二條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除第二條第一、九款可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其餘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僅於成績表內之成績欄位註明「抵免」字樣。

第十三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

定。

第十四條 入學前曾在國立空中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者，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規定抵免。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